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项 目 名 称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驻7地市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人（甲方）：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供货商（乙方）：成都中锦冠科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7月27日

合同签订地点：拉萨市城关区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

采购人（甲方）：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供货商（乙方）：成都中锦冠科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相关采购事宜，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货物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耶拿	ZEEnit 700Q	4	台/套	700000.00	2800000.00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赛默飞	ICAP MSX	3	台/套	1700000.00	5100000.00
3	透明度仪	青岛热持环保	TDJ-330	1	台/套	5000.00	5000.00
4	测距仪（河宽）	青岛热持环保	RC-CJ1000	1	台/套	5000.00	5000.00
5	流量计	青岛热持环保	RC-3611	1	台/套	30000.00	30000.00
6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淄博普能	PY-9000	2	台/套	250000.00	500000.00
7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三合一测定仪	上海佑科	P705	3	台/套	20000.00	60000.00
8	A 级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3	台/套	5000.00	15000.00
9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92	12	台/套	25000.00	300000.00
10	便携式溶解氧仪	上海佑科	P703	2	台/套	5000.00	10000.00
11	便携式电导率仪	上海佑科	P702	2	台/套	5000.00	10000.00
12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天尔	TE-3500	3	台/套	15000.00	45000.00

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佑科	L5	1	台/套	10000.00	10000.00
14	便携式浊度计	上海佑科	WZS-170	2	台/套	5000.00	10000.00
15	土壤重金属的应急监测设备	赛默飞	XL2 600	3	台/套	300000.00	900000.00
16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Kylin S 18	2	台/套	360000.00	720000.00
1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700S	5	台/套	178000.00	890000.00
18	纯水机	乐枫	Genie G	2	台/套	240000.00	480000.00
19	总金额（含税）	小写：118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二、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1189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玖万元整）。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格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安装、测试、调试等为实现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提交合法等额有效票据及相关履约资料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50 %，共计：¥ 5945000.00（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②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供货、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合格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进度款，共计：¥3567000.00（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柒仟元整）。

③设备投入现场连续稳定运行满 3 个月，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出具最终验收合格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于支付剩余 20%尾款，共计：¥2378000.00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捌仟元整）。本项目设备整体质保期限为 2 年，质保期自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备案之日起正式起算；为保障质保履约责任落地，乙方须同步开具合同总金额 20%的质量保函（含电子保函），保函由银行、合规保险机构出具，具备线上可核验、全程可溯源法律效力，保函有效存续周期须完整覆盖 2 年全质保时段，存续期间严禁私自退保、注销、失效或变更关键保障条款。

虽项目全部款项已予支付结清，但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缺陷、部件损坏、故障频发、售后拒修、履约违约等一切责任问题，甲方可凭有效保函直接向出具机构发起理赔、追责与损失追偿，全面保障项目资产及使用权益不受资金结清影响；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在供货期限内不得随意调整产品价格。

5. 乙方承诺，如自治区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给予甲方 30 天的合理期限，逾期则甲方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有权迟延交货期限。

三、 技术质量与包装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性能、质量等方面都是完备的全新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有关的技术规范以及合同规格和性能要求。同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包装标准：乙方保证原厂包装，包装物不回收，并负责货物运输及运输

过程中的包装。

3.甲方验收时若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则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___60___日内完成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须进行赔偿。

四、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2个月。

2.交付方式：甲方指定交付方式

序号	设备名称	涉及地市	数量(台/套)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拉萨、林芝、昌都、阿里	4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	日喀则、山南、昌都	3
3	透明度仪	那曲	1
4	测距仪（河宽）	那曲	1
5	流量计	那曲	1
6	全自动红外测油仪	昌都、林芝	2
7	便携式pH、电导率、溶解氧三合一测定仪	阿里	3
8	A级声校准器	阿里	3
9	声级计	阿里	12
10	便携式溶解氧仪	那曲	2
11	便携式电导率仪	那曲	2
12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检测仪	那曲和山南	3
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那曲	1
14	便携式浊度计	那曲	2
15	土壤重金属的应急监测设备	山南、那曲、阿里	3
16	原子荧光光度计	山南、昌都	2
1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日喀则、山南、昌都、那曲	5
18	纯水机	日喀则、昌都	2

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或使用方签收前的毁损、灭

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约定的单证和工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当在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在此过程中货物出现任何质量、性能问题、安全事故或第三方侵权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完成供货，到货开箱后产品与合同约定无误，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并正常使用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提供乙方与所有产品制造商签订的供货合同， 甲方应在收到前述资料后30日内启动履约验收。

（2）初步验收：厂家已提供了协议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资料，核实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规格参数、货物产品质量认证报告和货物性能检测检验报告、制造商及原产地、外观质量、数量、设备序列号、出厂日期、质保期、保险、随机产品配件、拟提供的备品备件、开关机基本操作功能、使用功能演示等方面。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约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整体设备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验收合格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五、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条款：两年质量，售后保修（☑是□否）；自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

2.质保期内发现货物质量问题的，甲方需立即通知乙方予以更换或赔偿，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对非因甲方人为原因、意外事件、不可抗力、断电或电涌，货物储存不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负责。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乙方进行维修只按零部件成本价收费。

3.在质保期内合同产品由于材料、工艺上缺陷出现故障或失去效用，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问题的产品，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质保期应重新计算；维修期间的产品暂停计算质保期，维修完成后则继续顺延计算质保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修复该等缺陷，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拒绝处理或乙方修复后仍不合格或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修复，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 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的，乙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货款的 5%。逾期超过 4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应支付逾期货物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 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集成、维护等）过程中，乙方原因造成产品毁损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产品，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进行更换或补足前，甲方有权拒付相

应合同价款；无法维修或更换的，由乙方按照产品原价负责赔偿；若乙方产品或乙方在提供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测试、调试、集成、维护等）过程中，非因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维护支持服务、质量保修义务或其他约定义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超过时限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货物金额的 0.1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违约行为对甲方项目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同时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90 日历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为制造商原厂全新正品、来源合法。若甲方发现货物为二手翻新、假冒伪劣、水货次品、走私品或通过非正规渠道（如从其他经销商处串货或违反厂家正规渠道政策）获得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七、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合同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

合法权益。任何时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售、出售备货，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提供给第三方，不得使用“合同货物”所载的甲方指定的印制的图案和标识。

八、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等不可抗力的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给另一方。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内，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将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决。任何一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因诉讼发生的其他费用（不限于交通费、鉴定费、住宿费、查询费、判决执行费、保全费等）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 通知送达

本合同签署页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包括如发生纠纷并诉至法院的送达地址）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 其他约定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文条款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对甲方更有利的内容本合同约定为准。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代表人（签章）		职务	
	项目联系人	易宏	手机	18089919161
	地址及邮编	西藏拉萨市金珠中路 26 号		
	电话	0891-6849080		
	传真	0891-6849080		
	电子邮箱			

（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成都中锦冠科仪器有限公司		
	负责人（手签）	蒋化	职务	
	项目联系人	蔡红蝶	手机	17780680184
	地址及邮编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 7 号 1 栋 43 层 1 号自编号 02 号(电梯楼层自编号) 610000		
	电话及传真	17780680184/028-86587123		
	电子邮箱	hongdiecai@gdstie.com		
	开户名	成都中锦冠科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账号	4402 9020 0910 0778 302		

（单位公章）

2026 年 7 月 27 日